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16/10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3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機密

許智峯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經調查委員會同意，本人曾於2018年3月2日致函邀請你簽署保密承諾書，待收到你簽署的承諾書後，本人便會把調查委員會報告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你置評。本人並曾提醒你的助理黃小姐，若你不簽署承諾書，報告有關部分便不會送交你置評。就此，本人於2018年3月9日從你的助理黃小姐得悉，你不會簽署承諾書。故此，**調查委員會不會把該報告的有關部分送交你置評。**

本人亦曾於2017年8月10日致函邀請你審閱及核正載有你於2017年7月3日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所提證據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在2017年10月16日，你本人已透過電話向秘書處口頭確認你對該逐字紀錄本擬稿的內容沒有意見。請你注意，**調查委員會已決定把該逐字紀錄本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請你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不要公開該逐字紀錄本擬稿。

亦請你注意，本函及上文提及的函件，均會**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

2018年3月15日